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障公司经营决策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重大遗漏现象的发生，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部门、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的联络，负有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地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内部报告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时，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预报和报告，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

当各相关单位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

1. 前述（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当各相关单位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 ①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②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重大事件: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变更投资项目；
3.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4.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四) 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

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五）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公司股东及股份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7.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流水线连续五个工作日停工停产等）；
8.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9.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2.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上市需要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2. 公司就已公开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准备过程中涉及的内容资料，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即两个工作日内，以当面或电话方式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先传真再随后邮寄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董事

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责任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的责任；如果因未能及时、准确报告重大信息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